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86675420241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B 分标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C3-070191-ZQZB

计划编号：XXTZC[2024]989 号-001-002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9 月 2 日，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B 分标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B 分标；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88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 (2) 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任务，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30%；
-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任务，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20%。

(4) 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成交供应商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2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经催告后，乙方在合理时间仍未完成项目任务的，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未完成内容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

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1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一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对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7MB1866754Q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
秀灵路东三里 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马忠德

联系人：莫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

秀灵路东三里 3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231859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铁道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开户账号：45001604768050702368

乙方：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7MA5NDKNC6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2 号楼
B 座 202、203、20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谢舒情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2 号楼 B 座 202、203、205 室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3817196

传真：0771-3817196

电子邮箱：gxyclt@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工业园支行（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1170910003532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1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988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

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任务，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30%。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任务，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20%。

(4) 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成交供应商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6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6.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6.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6.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6.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三日内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将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交付标的物质 量文件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交付标的物技 术、性能指标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其他工作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西乡塘区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B分标（项目编号：NNZC2024-C3-070191-ZQ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268920元。

成交金额：2988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莫臻

联系电话：0771-2318598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B分标）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3），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其他未列明行业服务业。

5. 采购预算金额：300090.00元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B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南宁市西乡塘区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坛洛镇圩中村、金陵镇广道村、石埠街道办忠良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约20003.5亩）。</p> <p>二、工作目标</p> <p>在西乡塘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p>

<p>项目-B 分标</p>	<p>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合同网签，延包数据处理及汇交，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工作内容第一阶段工作，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p> <p>三、工作依据</p> <p>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p> <p>《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p> <p>《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p> <p>《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p> <p>《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p> <p>《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p>
--------------------	--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p> <p>《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p> <p>《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p> <p>《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p> <p>《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2022〕1号）</p> <p>《关于印发南宁市西乡塘区2024年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p>
--	--	---

		<p>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土地延包办（2024）2号）</p> <p>四、工作期限</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5年2月28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p> <p>六、工作内容</p> <p>第一阶段工作任务：</p> <p>（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南宁市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培训；配合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项目各项延包宣传工作。</p> <p>（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理清2019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试点区域土地整治、小并大、土地征用等变化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合户、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三）组织开展土地延包和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p> <p>1.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p> <p>2. 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p>
--	--	---

		<p>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p> <p>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6.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同步开展使用全国、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并根据要求录入网签系统。</p> <p>第二阶段工作任务：</p> <p>（五）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p> <p>（一）发包方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	--	---

		<p>3.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p> <p>4.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p> <p>5.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p> <p>6-1.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p> <p>6-2.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p> <p>7.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p> <p>8.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p> <p>9.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村向××镇请示）</p> <p>10.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镇向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请示）</p> <p>11.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批复）</p> <p>12.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p> <p>13.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p> <p>14.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p> <p>15.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p> <p>16.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p> <p>（二）承包方材料</p> <p>变更登记：</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包方材料目录 2.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 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 土地承包合同书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 延包登记申请表 <p>补充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录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 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 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 土地承包合同书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户主委托书 11. 户主声明书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p>（六）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完成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p> <p>（七）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将延包数据进行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西乡塘区统一要求的</p>
--	--	--

		<p>数据汇交成果，导入西乡塘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p> <p>（八）项目管理要求</p> <p>1. 本公司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p> <p>2. 本公司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p> <p>3. 本公司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4.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和重要信息不能外泄。</p> <p>（九）项目团队要求</p> <p>1. 本公司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p> <p>2. 本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本公司不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p> <p>3. 本公司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时间：</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p> <p>（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三）验收标准、规范</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p>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任务，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30%。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任务，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20%。

(4) 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 成交供应商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六）竞标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七）结算要求

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其他要求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

	拟】： 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
--	---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C3-070191-ZQZB）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电子版报价文件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988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B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98800.00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
服务期：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2 号楼 B 座 202、203、205 室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2 号楼 B 座 202、203、205 室

电话：0771-3817196

传真：0771-3817196

邮政编码：530007

开户名称：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工业园支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709100035325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9日

4.5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4-C3-070191-ZQZB

供应商名称：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 × ②	服务要求(年限)	备注
1	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B 分标	<p>一、项目概况</p> <p>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坛洛镇圩中村、金陵镇广道村、石埠街道办忠良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约 20003.5 亩）。</p> <p>二、工作目标</p> <p>在西乡塘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措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合同网签，延包数据处理及汇交，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工作内容第一阶段工作，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p>	1 项	298800.00	2988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无

		<p>三、工作依据</p> <p>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p> <p>《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p> <p>《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p> <p>《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p> <p>《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p>				
--	--	--	--	--	--	--

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

		<p>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p> <p>《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p> <p>《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p> <p>《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p> <p>《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p> <p>《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p>				
--	--	--	--	--	--	--

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

《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西乡塘区2024年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土地延包办〔2024〕2号）

四、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5年2月28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六、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工作任务：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南宁市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培训；配合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项目各项延包宣传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

	<p>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理清2019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试点区域土地整治、小并大、土地征用等变化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合户、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三)组织开展土地延包和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p> <p>1.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p> <p>2. 工作底图制作。根据</p>				
--	---	--	--	--	--

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

		<p>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6.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同步开展使用全国、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并根据要求录入网签系统。</p> <p>第二阶段工作任务： （五）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p>				
--	--	--	--	--	--	--

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发包方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5.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 6-1.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 6-2.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8.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9.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村向××镇请示）
10.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

		<p>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 (××镇向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请示)</p> <p>11.《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 (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批复)</p> <p>12.《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p> <p>13.《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p> <p>14.《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p> <p>15.《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p> <p>16.《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p> <p>(二)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承包方材料目录 2.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土地承包合同书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延包登记申请表</p> <p>补充登记: 1.目录 2.承包方调查表</p>					
--	--	--	--	--	--	--	--

	<p>3. 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p> <p>4. 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p> <p>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p> <p>6.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p> <p>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p> <p>8. 土地承包合同书</p> <p>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p> <p>10. 户主委托书</p> <p>11. 户主声明书</p> <p>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p> <p>（六）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完成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p> <p>（七）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将延包数据进行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p>				
--	---	--	--	--	--

(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西乡塘区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西乡塘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

(八) 项目管理要求

1. 本公司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本公司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本公司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和重要信息不能外泄。

(九) 项目团队要求

1. 本公司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本公司在项目的执行

	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本公司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 本公司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98800.00 元）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9日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西安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024-01-07010

招标编号: 2024-01-07010

招标人: 西安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西安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元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C3-070191-ZQZB

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
点工作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南宁市西乡塘
区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B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三)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三)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无偏离
四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2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无偏离
五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任务，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30%。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任务，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20%。 (4) 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	(五)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 30%。 (2) 完成延包工作的调查核实、合同签订等第一阶段任务，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30%。 (3) 完成延包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延包数据汇交工作等第二阶段任务，支付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20%。 (4) 完成全部各项延包工作并验收合	无偏离

	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成交供应商均须按照支付条件开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5)本公司按照支付条件开相应等额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六	(六) 竞标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六) 竞标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本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无偏离
七	(七) 结算要求 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 结算要求 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无偏离
八	(八) 其他要求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	(八) 其他要求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本公司不己低于成本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 1 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

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9日

4.7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B 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 -B 分标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坛洛镇圩中村、金陵镇广道村、石埠街道办忠良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约 20003.5 亩）。	南宁市西乡塘区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项目-B 分标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坛洛镇圩中村、金陵镇广道村、石埠街道办忠良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约 20003.5 亩）。	无偏离
2			二、工作目标 在西乡塘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合同网签，延包数据处理及汇交，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工作内容第一阶段工作，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二、工作目标 在西乡塘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合同网签，延包数据处理及汇交，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工作内容第一阶段工作，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无偏离

		<p>三、工作依据</p> <p>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p> <p>《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p> <p>《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p> <p>《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p> <p>《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p> <p>《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p>		<p>三、工作依据</p> <p>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p>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p> <p>《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p> <p>《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p> <p>《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p> <p>《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p> <p>《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p>	<p>无偏 离</p>
--	--	--	--	--	-----------------

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

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

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农业发〔2014〕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

《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西乡塘区2024年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

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农业发〔2014〕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号）

《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土地延包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西乡塘区2024年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

		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土地延包办(2024)2号)		目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西土地延包办(2024)2号)	
		四、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5年2月28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四、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2025年2月28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无偏离
		六、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工作任务: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南宁市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培训;配合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项目各项延包宣传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理清2019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试点区域土地整治、小并大、土地征用等变化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合户、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		六、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工作任务: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2024年9月15日前完成)。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南宁市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培训;配合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本项目各项延包宣传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理清2019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试点区域土地整治、小并大、土地征用等变化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合户、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	无偏离

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

(三)组织开展土地延包和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3.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

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

(三)组织开展土地延包和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进行航拍，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3.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

		<p>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 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 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 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 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 核实村、组边界, 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 以承包户为单位, 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 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 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6. 合同签订, 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 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 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 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 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同步开展使用全国、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 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 并根据要求录入网签系统。</p> <p>第二阶段工作任务: (五)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p>	<p>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 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 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 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 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 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 核实村、组边界, 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 以承包户为单位, 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 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p> <p>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 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p> <p>6. 合同签订, 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 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 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 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 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同步开展使用全国、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 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 并根据要求录入网签系统。</p> <p>第二阶段工作任务: (五)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p>	
--	--	---	---	--

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 发包方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5.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 6-1.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 6-2.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8.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存档)
9.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村向××

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 发包方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5.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 6-1.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 6-2.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8.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存档)
9. 《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村向××

		<p>镇请示)</p> <p>10.《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镇向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请示)</p> <p>11.《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批复)</p> <p>12.《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p> <p>13.《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p> <p>14.《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p> <p>15.《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p> <p>16.《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p> <p>(二)承包方材料</p> <p>变更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包方材料目录 2.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土地承包合同书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延包登记申请表 <p>补充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录 2.承包方调查表 3.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 		<p>镇请示)</p> <p>10.《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镇向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请示)</p> <p>11.《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批复)</p> <p>12.《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p> <p>13.《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p> <p>14.《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p> <p>15.《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p> <p>16.《西乡塘区 xx 镇(街道)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p> <p>(二)承包方材料</p> <p>变更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包方材料目录 2.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土地承包合同书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延包登记申请表 <p>补充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录 2.承包方调查表 3.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 	
--	--	---	--	---	--

		<p>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 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 土地承包合同书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户主委托书 11. 户主声明书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p>(六)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完成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p> <p>(七)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将延包数据进行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西乡塘区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西乡塘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p>		<p>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 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 土地承包合同书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户主委托书 11. 户主声明书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p>(六)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完成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p> <p>(七)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将延包数据进行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南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西乡塘区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西乡塘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p>	
--	--	--	--	--	--

		<p>(八) 项目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和重要信息不能外泄。 <p>(九) 项目团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 成交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1个月缴 		<p>(八) 项目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本公司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本公司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和重要信息不能外泄。 <p>(九) 项目团队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本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本公司不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 本公司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1个月缴纳的 	
--	--	---	--	---	--

			纳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9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